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53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莊俊彥、莊文政、邱春菊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債務人莊文政業於民國114年9月7日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㈡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㈢應陳報其繼承人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